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5,597.72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9%，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金额和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7、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 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2日16:0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

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冈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00,000.00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出售主减速器及配件。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16,364,546.77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提供劳务	18,000,000.00	16,364,546.77	-9.09%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公司2022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安藤昭彦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

注册资本：92,297.6552万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叉车变速箱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00.07万元，净资产6,003.30万元，营业收入11,096.60万元，净利润694.68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256.02万元，净资产6,913.45万元，营业收入10,859.16万元，净利润912.9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与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 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金道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独立董事张如春、张新华、郑磊津贴均为人民币6万/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4、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或监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	301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桦	常公元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传真	0531-84779766	0531-84779766	
电话	0531-88729558	0531-88729558	
电子信箱	lich@linuo.com	changgy@linu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制造，并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础，拓展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学原料药生产

企业。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6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及41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均通过国家GMP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EDQM认证、美国FDA认证、日本PMDA认证、韩国KFDA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其中29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5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兼营部分中间体业务，主要销往国际客户。近年来，公司获得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2年山东省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第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医药原料药企业智能网络平台）、济南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济南市质子泵抑制剂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或认可。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硼氢化钾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涉及外协加工；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包括下游制剂厂商、贸易商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651,789,219.99	559,506,355.13	16.49%	458,529,8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728,016.81	430,982,051.29	20.59%	341,631,144.2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2,865,098.55	420,888,625.75	5.22%	367,057,6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78,406.78	78,172,475.70	16.77%	68,651,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12,132.04	79,793,947.97	6.66%	62,208,4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8,735.33	52,022,422.26	122.71%	105,160,5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35	16.30%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35	16.30%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20.08%	-0.88%	22.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428,452.99	110,738,334.24	110,278,006.10	108,420,3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7,995.23	23,617,923.95	17,799,889.95	22,412,5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52,956.76	22,504,300.08	15,412,355.20	21,642,5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272.93	27,981,704.32	34,033,687.98	40,818,07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6,600,000.00	26,600,000.00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10.34%	6,000,000.00	6,000,000.00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500,000.00	4,500,000.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	3,650,000.00	3,650,000.0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3,000,000.00	3,000,000.00		
济南市财政基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2,880,000.00	2,880,000.00		
王琼	境内自然人	4.83%	2,800,000.00	2,800,00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2,000,000.00	2,000,000.00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2,000,000.00	2,000,000.0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800,000.00	1,8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1.97%股权，力诺集团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的监事。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35.13%合伙份额。4、济南金控持有财金科技100.00%股权；济南金控持有财金投资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控100.00%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财金投资7.82%股权。艾传东、王振和李瑶同时担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济南市财政局持有济南金控100.00%股权。5、济南金控持有力诺投资19.16%股权，济南金控与力诺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6、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力诺集团与鲁康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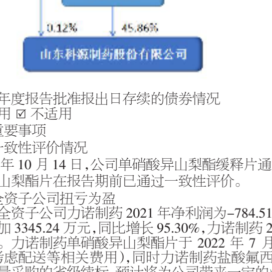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一致性评价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另外，公司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在报告期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全资子公司扭亏为盈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2021年净利润为-784.51万元，2022年净利润1820.47万元，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3345.24万元，同比增长95.30%，力诺制药2022年实现扭亏为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力诺制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于2022年7月纳入国家集采，约定年度采购金额为5598.62万元（不考虑配送等相关费用），同时力诺制药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在江苏、河北、辽宁等省份已获得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省级续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三、在国家带量采购中，相当部分中标企业关联公司原料药或已处于新增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流程中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均通过国家GMP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EDQM认证、美国FDA认证、日本PMDA认证、韩国KFDA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拥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产品均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及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壁垒，与下游制剂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家带量采购中，相当部分中标企业关联公司原料药或已处于新增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流程中。整体来看，公司在原料药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在格列齐特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格列齐特原料药具有通用性，虽然由于国内外市场竞争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格列齐特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在格列齐特终端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格列齐特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积极拓展不同类型的下游客户，利用质量、技术以及成本等优势，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